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高秋鳳
電話：(02)23976702
傳真：(02)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l21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002238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轄潭子區戶政事務所建議「民眾申請掛失國民身分證2週後仍未申請補發新證，經戶政事務所通知儘速補發新證，因故未能或不明原因遲不申請補發新證者，建議在當事人戶籍資料作所內註記，以利循線管控後續補發作業」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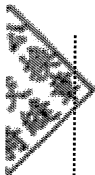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 貴局100年10月27日中市民戶字第1000035651號函。
- 二、考量設置掛失國民身分證機制，係為減輕民眾遺失國民身分證所生焦慮，當民眾遺失國民身分證並辦妥掛失作業後，該系統會立即將掛失紀錄上傳，提供金融機構及社會各界上網查證之需求，及防範國民身分證遭到不法冒用等情事。惟國民身分證掛失僅凍結其效力，並不作為遺失國民身分證之證明，亦不強制要求民眾補領國民身分證。
- 三、按現行本部作業e化系統國民身分證掛失作業，基於掛失資料須即時處理及資訊安全考量，掛失資料獨立建置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外之網站，未與戶政資訊系統連通，惟為便利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業務，查證國民身分證掛失情

民政處 收文:101/02/13



10100381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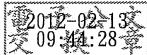
3 無附件



形，刻正規劃戶役政資訊系統作業畫面增加國民身分證掛失訊息之功能。至有關國民身分證掛失、撤銷掛失紀錄註記於個人戶籍資料一節，業納入本部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中研議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本部電子公布欄（本部各單位30日）、本部戶政司【
戶籍行政科、戶籍作業科】



裝



訂

線